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制剂包材供应商 1 家。

2. 采购项目控制总金额：592.02 万元。

二、产品资质要求

按照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具体品种类别，对产品的资质要求如下表：

序号	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资质要求
1	1 至 37	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之“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登记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处理。（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截图内容应包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名称以及登记号至备注等所有查询结果，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38 至 42	无特殊要求

（以下除了第十三点，均为商务条款要求）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所列质量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企业标准，同时满足表 1 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2.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和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厂家标注总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 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制剂配制工艺要求，能匹配、适用于采购人现有制剂设备（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FZ-1 型软膏分装机、FJZ 粉装机、KD-ZBJ38III 型全自动包装机、口服液智能包装线、颗粒包装机、半自动皮带斗式包装机、内外袋包装机等）正常运行要求，并能保证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需求。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月为样品试机时间，期间有 3 次机会提供样品并调试、试机，试机样品必须为中标的品种，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如第一个月内 3 次试机均不能完全匹配制剂生产设备、不能使制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2. 试机样品要求详见表 3《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机样品，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更换样品，试机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样品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首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 2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此后每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东院制剂楼 4 楼仓库等）。

4. 如遇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货物。

5.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6.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中标供应商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提高价格并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调换。

7.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①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检验报告复印件；②需要彩色印刷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③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 1 号至 37 号的产品还需提供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第 5 条处理。

8. 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五、配送及收货、验收要求

1. 产品收货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须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每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且必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单据无中标供应商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签收。

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4. 中标供应商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因此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每次来货时，采购人主要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及数量进行查验，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供应商在 8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 5 个日

历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6.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供应商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7. 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如发现包材存在次品、污染、质量缺陷或与生产设备不匹配（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影响制剂生产的，供应商在 8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 5 个日历日内送达合格的包材。合格包材送达前，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损失金额，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以上情况达 2 次及以上的，从第 3 次起（含第三次），采购人每次按不合格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 计算供应商违约金，达 5 次及以上的，按“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第 5 点处理。

注：使用期间包括制剂生产准备环节、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

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 7 个日历日内（或供应商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当次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当次计划的货物总金额的 50% 计算供应商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出现逾期送货，造成采购人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

3. 第“五、配送及收货、验收要求”中存在退货和重新配送货物的情况，每逾期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50% 计算违约金。

4. 供应商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5.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 供应商拒绝提供生产厂家及产品相关资质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所供货物质量低于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所列质量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企业标准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④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将不合格并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采购人的；

⑥使用期间产品验收不合格达 5 次及以上的；

⑦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⑧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 如采购人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供应商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7. 如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的 2%**

2.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赔偿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的缴纳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或无履约保证金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除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印刷品种数量以外，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根据制剂生产需要，可能会增加印刷样式（预计增加的印刷样式不超过 3 种），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此，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以及增加印刷样式可能产生的费用。彩色印刷的版面版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版面相关的设计稿件。供应商保证印刷版面所使用的字体、图案等素材均拥有合法授权，若因版面侵权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款等。

4. 如因产品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中标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从签订合同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一、评审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表 2《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投标人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若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未领取的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二）**样品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三）**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止。

（四）**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

（五）**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六）**样品递交的其他要求及说明：**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供应商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样品处理。

十二、其他

1. 合同期限：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3. 交付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 4 楼仓库内。

4.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

十三、投标文件可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常用项目产品之一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

联系方式)]。

表 1. 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技术要求）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常用项目序号为：2、7、8、13、16、41，产品名称前标注有“*”的，标明该产品为常用项产品。
- 4.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5. 核心产品：序号 2 “钠钙玻璃输液瓶”为核心产品。
-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参数中“材质”的支持资料进行佐证并醒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序号为 2、5、7、8、16、19、31 的产品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材质名称与本表“技术参数要求”的材质名称不相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相关设备机型及部分产品图片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10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53mm±1mm，瓶高 11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80000	0.45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600000	0.77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50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81mm±2mm，瓶高 183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2000	0.9	/
4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反口丁基胶塞；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个	2000	0.13	
5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T 型免翻丁基胶塞；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8	 

6	输液瓶用铝盖	1. 规格：铝塑组合盖，易拉型； 2. 材质：铝塑组合材质； 3. 颜色：红色、蓝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4020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1、2、3、5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7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8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个	1900000 0	0.1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7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套	1900000 0	0.054	

9	钠钙玻璃模制瓶	1. 规格: 250ml, 瓶口外径 $28\text{mm} \pm 0.3\text{mm}$, 有刻度线, 瓶身外径 $66\text{mm} \pm 1\text{mm}$, 瓶子全高 $141.5\text{mm} \pm 1\text{mm}$, 螺纹外径 $28\text{mm} \pm 0.3\text{mm}$, 封口直径 $28.7\text{mm} \pm 0.3\text{mm}$, 垂直轴偏差 $\leq 1.5\text{mm}$; 2. 材质: 钠钙玻璃; 3. 颜色: 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272002-2015 钠钙玻璃模制瓶》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10 项配套使用。	个	5000	0.98	
10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1. 规格: 扭断式、内嵌垫片; 2. 材质: 盖体: 铝, 垫片: 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 金色或银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382003-2015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9 项配套使用。	套	5000	0.1	
11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 30g, 形状参考产品图片; 螺纹口;	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与 FZ-1 型软膏分装机配套使用。	个	250000	0.7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粉色等。	登记的企业标准。					
12	外用液体药用 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 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62002-2015 低 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 瓶》标准要求	/	个	30000	0.25	
13	*口服液体药用 聚酯瓶	1. 规格：250ml； 2. 材质：口服液体药用聚 酯； 3. 配套组件：配套有喷 嘴、按压嘴，具备良好的 密封性； 4.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02002-2015 口 服液液体药用聚酯瓶》标 准要求	/	套	250000	1.4	
14	口服液体药用 聚酯瓶	1. 规格：100ml； 2. 材质：口服液体药用聚 酯； 3. 配套组件：配套有喷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02002-2015 口 服液液体药用聚酯瓶》标 准要求	/	套	20000	1.1	/

		嘴、按压嘴，具备良好的密封性； 4. 颜色：棕色透明。						
15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200ml，瓶身外径 55mm±1mm，瓶高 10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个	2000	1.2	
16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个	200000	1.0	

17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 100ml, 内盖带孔, 瓶身外径 52mm±1mm, 瓶高 95mm±1mm; 2. 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 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	/	个	6000	0.9	
18	口服液体药用杯	1. 规格: 20ml, 带有刻度线; 2. 材质: 聚丙烯; 3. 独立密封包装。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求	/	个	90000	0.18	/
19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 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 单面(三层) 6 丝;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 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 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5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4800	36	/

		个。						
20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2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1000	36	/
21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Kg	300	36	/

		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22	临方制剂煎膏剂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75mm±5mm； 2. 厚度：单面（三层）11.5 丝； 3. 材质：聚酯/铝/聚乙烯复合膜材质； 4.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300	36	/
23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200	36	/

24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2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400	36	/
25	外包装膜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7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Kg	1000	36	/

26	液体制剂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180mm；厚度：单面（四层）10 丝； 2. 材质：聚酯-铝-聚酯-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灭菌型复合膜； 3.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适配 DS180L 双列液体包装机	Kg	3500	48	/
27	药用塑料袋	1. 规格：700mm×1300mm；厚度：单面（两层）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8000	4	/
28	袋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60000	0.3	/

		铝聚酯/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29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240000	0.3	/

		角； 5.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4 个。						
30	中药浴袋泡剂 外包装袋	1. 规格：160mm×215mm ±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无插底；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40000	0.34	/

		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31	银翘感冒袋泡 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 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 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 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 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 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 准》	/	个	200000	0.28	/

3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 规格：312mm×278mm ±1mm；厚度：单面（两层）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透明； 4.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适用于 SF-B 型快速脚踏封口机	个	120000	0.33	/
33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150000	0.3	/

34	临方制剂外袋	1. 规格：230mm×170mm ±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38000	0.33	/
35	袋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88000	0.3	/

		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2个。						
3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10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1.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叉； 2.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列； 3.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于0.03mm且具有一定抗拉	支	17000000	0.0075	/

37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6 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4.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5.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6.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 5mm； 7.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8.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支	2000000	0.0075	/
----	-----------	--	--	--	---	---------	--------	---

38	一次性无纺布 过滤袋	1. 规格：长 12cm，宽 1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3. 短边开口。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	个	90000	0.15	/
39	一次性无纺布 过滤袋	1. 规格：长 60cm，宽 5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3. 包缝，长边开口。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	个	30000	0.15	/
40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产品质量符合《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的标准要求	与 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DXDK40II 型自动颗粒包装机配套使用。	Kg	1600	36	/

41	*内托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 $\geq 5.5\text{mm}$ ； 2. 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text{mm}$ ； 4.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长度 $\geq$ 吸管包长度+10mm，吸管槽宽度 $\geq$ 吸管包宽度+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10 支/盒”配套使用。 6.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个	1700000	0.25	/
----	-----	--	-------------	---	---	---------	------	---

42	内托	1. 规格：145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 $\geq 5.5\text{mm}$ 。 2. 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text{mm}$ ； 4.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长度 $\geq$ 吸管包长度+10mm，吸管槽宽度 $\geq$ 吸管包宽度+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6 支/盒”配套使用。 6.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个	340000	0.15	/
----	----	--	-------------	--	---	--------	------	---

表 2《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

注：投标样品仅用于评审外观、材质，试机样品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提供，数量和规格按

表 3 执行，投标样品不替代试机样品

序号	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样品数量
1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2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2 个
3	8	口服液体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2 套
4	11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粉色等。	2 个
5	12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2 个
6	16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7	17	口服固体药用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2 个

		瓶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8	19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5 个。	0.5 米
9	21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0.5 米
10	3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2 份
11	40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0.5 米
12	41	内托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2 个

注：样品的质量及参数要求详见《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

表 3. 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试机样品数量	备注
1	1、2、7、8	500 个（套）/ 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2	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3	9、10	200 个（套）/ 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4	19、20、21、22、23、24、25、26	10kg/种	规格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5	36、37	1000 包/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6	41、42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